

卡塔尔国 专利法 2016 年第 30 号法令

第 (1) 条

所附专利法应予以执行。

第 (2) 条

经济和商业部长颁布执行条例和实施该法律的必要决定。

第 (3) 条

所有相关各方均应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本法，该法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哈马德 · 本 · 哈利法 · 阿勒萨尼

卡塔尔国的埃米尔

在 Diwan Emiri 发行

在 12/07/1427 A.H

对应公元 2006 年 8 月 6 日

专利法

第一条

在适用法律的情况下，除非上下文有其他要求，否则下列术语和短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部：经济和商业部。

部长：经济和商业部长。

办公室：该部专利局。

专利：办公室授予专利权人的证书，以使其发明创造可以依据法律及其执行细则获得法律保护。

合同许可：经其专利权人同意而授予他人使用该专利的许可。

强制许可：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未经所有者同意，由部级法令颁发的许可。

第二条

任何发明都应有专利，只要它们是新发明、涉及创造性的步骤并且能够应用于工业，无论它们是与新工业产品、现代工业技术和设备，还是通用工业方法有关。此外，它不得违反伊斯兰教法（以下称“法律”）的规定，违反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国家安全。

第三条

如果同一项发明专利的申请不止一个，则应优先考虑申请日期。

如果同一发明涉及多于一人，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他们应享有平等的专利权。如果他或她的努力仅限于实施而不是创造，则不应认为该人参与发明。

如果发明是实施合同或通过全力投入创造力的承诺，或者雇主证明工人仅在工作中通过向他或她提供设施、帮助和数据实现了发明，则雇主应有权获得专利权。但这不应损害工人获得公平奖励的权利。专利申请可以由发明工作人员在其服务期间或在退出服务的 2 年内提交。

任何拥有权益的人均有权向委员会提交申诉 – 在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内 – 反对其接受或拒绝的决定。委员会的决定经部长批准后不可撤销。

第四条

专利主题可以材料产品，工业过程或制造技术为形式。

在此依据法律规定，可专利性不包括：

- a) 科学理论、数学方法、计算机程序、纯粹的智力活动或特定游戏的实践；
- b) 植物和动物研究、以及除微生物过程及其产生之外的植物或动物生产的基本生物学过程。
- c) 用于治疗人或动物及其产品的诊断、治疗和手术方法；

第五条

在不损害国家适用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任何属于或呈现真实有效的活动自然人或司法人员、卡塔尔人或非卡塔尔人,在任何与卡塔尔互惠的WTO成员国或成员实体中,有资格根据法律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任何其他相关权利。

第六条

专利注册申请应由专利发明人、其授权代理人或受让人依本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条款提交给专利局。

申请人可以在最终决定发布之前撤回其申请。申请的撤回不应包含撤回文件和任何费用的退还。

该申请可包含优先考虑先前在其他与卡塔尔国缔结协议或公约的缔约方之一的国家提交申请的优先权,该国家是。本法实施细则应决定管理申请的细节和条件。

第七条

专利局应审查登记申请,有权要求所有必要的专利授权文件。在委员会的挂号邮件通知后的十五天内,申请人可对其不受理决定提出申诉,该委员会的会员资格和权限由部级决定确立。依本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获得部长批准后,委员会的决定不可撤销。

第八条

在专利被受理的情况下,专利局应以本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进行登记和公布。任何利益相关方都可在六十天内向专利局提交书面申诉,专利局必须在三十天内对申诉作出裁决。在此期间非和解应视为申诉被驳回。

第九条

该专利应授予权利持有人。此外还应附有本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注册号和签发日期等其他细节。

该专利应允许其所有者通过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合法使用必需品来使用获得该专利的发明。未经其所有者明确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该专利。

第十条

在注册或优先权日期之前，任何制造专利产品的人于国内已经开始使用该专利技术或进行此类制造或使用的重大安排，应被允许善意的继续此类行为。除企业的其他部分外，不得将此类权利转让给他人。

第十一条

保护期限不得少于自申请日起计算的二十年期满之内。在申请日至专利成立之日期间内，本发明享有与专利相同的保护。

第十二条

不存在遗赠情形下，专利权及其所有权利应归于合法继承人。利益相关人在提供必要的文件前提下可向专利局提交更改专利的申请。在以本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更改决定注册之前，专利所有权不得被转让。

第十三条

专利权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转让本法第九条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专利权。依据本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款，此类转让不得在专利登记处登记之前成为其他人的所有权证据。

第十四条

除非许可合同另有规定，合同许可不得剥夺专利权人自身的使用权，或再次授予同一专利其他许可。

第十五条

在专利授权期满 3 年后，允许相关利益人在下列任何原因下申请利用专利的强制许可：

- a) 在授予 3 年期间内未对该专利进行认真有效的利用；
- b) 专利持有人连续两年停止使用专利保护的发明，而没有向给专利局给出任何可接受的理由；
- c) 专利所有人拒绝给予利用发明的合同许可，从而妨碍在卡塔尔国内工商业活动的建

立和发展。

一般而言，若专利权人提供合法理由，则不得签发强制许可。进口产品不应作为合法理由。强制许可应由部长签发，专利权人有权依据本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条款，向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委员会投诉。

第十六条

除非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专利权人已通过挂号信通知申请许可证的原因，且未在其中与他或她在本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达成任何协议，否则不得授予使用本发明的强制许可。

第十七条

强制许可使被许可人有权依许可进行任何或所有赋予专利权人的活动，但产品进口除外。许可所有者有权使用专利权人的民事或刑事权利来保护和利用发明，以防专利权人在被通知的情况下出现任何误差。

第十八条

对于未能提供利用发明所必需的保证以克服缺陷或满足申请强制许可的需要，不得授予强制许可。

获得强制许可的人无权授予他人使用或处置该专利的许可。如果被许可人违反其条件或者有理由授予此类许可的理由不再存在，部长应取消任何许可。被许可人有权本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款，向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委员会投诉该决定。

强制许可不得转让，除非被许可企业的其他部门或利用该发明的部门。这种转让应经部长批准；否则，该转让视为无效。

第十九条

强制许可及其相关的决定、判决或申请应根据本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款在专利局的专用书中登记。

第二十条

如果在下列情况下签发了专利或许可证，则可允许利益相关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撤销专利或撤销强制许可：

- a) 不遵守本法及本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 b) 不遵守先前申请的优先权。

专利权人、被许可人或任何相关人员应被传唤到专门审理此案的法庭会议。如果发布撤销判决，则应在特别登记簿中提及此类问题。实施细则应决定出版方式。

第二十一条

如果发生任何侵犯依本法及本法授予的许可的违法行为，专利权人或依本法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专利权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扣押该发明或企业及其部门，。

第二十二条

扣押申请人应在发出扣押决定书做出之前存入法院预估的保证金。扣押人应在法院做出扣押决定后八日内提起诉讼，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被扣押人有权在上一次暂缓执行或最终裁定（驳回扣押申请人的扣押申请或被扣押人的赎回申请）终止后的 60 天内提起赎回案件。除非在扣押申请人的扣押申请案件或被扣押申请人的赎回案件中作出最终裁决，否则上述保证金不得退还。

第二十三条

部长应发布必要的决定，确定该部在执行本法及其实施细则时所提供的服务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其他法律若无更严厉处罚的规定，对于任何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获得专利的人、伪造发明或制造技术的人或故意侵犯受本法保护的权利的人，应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和不超过一万卡塔尔里亚尔的罚款，或二者择一。